

林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

日期

年 月 日

文號

申請土地標示部

地段	小段	地號(逐筆填寫)	筆數	備註

上述土地標示，因_____需要，惠請核發林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，計_____份(請申請人自行載名)。

自取

郵寄(請填寫收件地址)

此致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

申請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收件地址：

(自取免填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(1)本所收件後，每份作業時間最長以4工作日為限(不含例假日)。
- (2)每筆地號每份申請書收費新臺幣30元，如需增加申請份數，每筆每份加收新臺幣10元。
- (3)申請郵寄者，請申請人先行繳納掛號郵資或附回郵信封憑辦。

已繳規費
元

林邊鄉公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申請流程表

臨櫃申請分區證明流程：	
一、	至本所觀光農經課填具土地使用分區申請書
二、	掛案繳費
	<p>收費明細事項：</p> <p>1、 申請分區使用證明每 1 筆土地地號收費 30 元。</p> <p>例如 1 份證明 3 筆地號=>收費 90 元。</p> <p>2、 以上每增加 1 份使用分區證明加收 10 元。</p> <p>3、 申請案受理時隨即開立繳款書至本所財政課繳取規費。</p> <p>4、 申請郵寄者，請申請人先行繳納掛號郵資或附回郵信封憑辦。</p>
三、	簽辦至核發日程：本所收件後，每份作業時間最長以 4 工作日為限(不含例假日)。
四、	領證(自取或郵寄)

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申請流程圖

